佛光大學人文學院

外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

總說明

依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提案二─修正社會科院學院部分法規附帶決議中「法規內容與教師升等、申復等問題相關條文，請人事室製作完整的修正意見後，依程序提供給教學單位參考。同時，請教學單位依人事室之建議，另案依法制作業程序送修相關法規。」

故依人事室提供之建議修正條文，據以修訂本系「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外國語文學系  建議修正條文 | 外國語文學系  原條文 | 說明 |
| ㄧ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**訂定本系「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要點」。** | ㄧ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**~~大學法及~~**本校組織規程**~~之~~**規定**~~，~~設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特訂定本院「外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據以實施。** | 大學法無設置系務會議規定，建議刪除。 |
| 七、本會議案之表決，得以舉手表決。**除教師升等案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**，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 | 七、本會議案之表決，得以舉手表決。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 | 建議增加升等案件依教師升等辦法辦理。 |
| 九、**本會**討論下列相關事項：  (一)本系相關規章之研討。  (二)課程、科目之規劃、設計與調整。  (三)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調整。  (四)新生、轉學生、轉系生等之招收事宜。  (五)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  (六)學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事宜。  (七)儀器與器材管理辦法之訂定。  (八)委員或小組織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  (九)其他有關事項。 | 九、**系務會議**討論下列相關事項：  (一)本系相關規章之研討。  (二)課程、科目之規劃、設計與調整。  (三)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調整。  (四)新生、轉學生、轉系生等之招收事宜。  (五)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  (六)學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事宜。  (七)儀器與器材管理辦法之訂定。  (八)委員或小組織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  (九)其他有關事項。 |  |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(部分條文修正草案)

109.06.23 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
ㄧ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**訂定本系「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要點」。**

二、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主席。

三、本會議召開之會議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本會議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
（ㄧ）一般會議：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二次，如有必要得以加開

（二）臨時會議：凡由本系教師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專任教師連署，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，並於兩週內召開。

五、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，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惟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本會議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
（一）主席提出。

（二）本會成員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。

（三）臨時動議。

七、本會議案之表決，得以舉手表決。**除教師升等案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**，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八、每次會議開議時，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
九、**本會**討論下列相關事項：

（ㄧ）本系相關規章之研討。

（二）課程、科目之規劃、設計與調整。

（三）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調整。

（四）新生、轉學生、轉系生等之招收事宜。

（五）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
（六）學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事宜。

（七）儀器與器材管理辦法之訂定。

（八）委員或小組織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
（九）其他有關事項。

十、凡經本會議決議之議案，需正式列入紀錄，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，存檔供查。